附件2：

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说明

（2024年度）

一、经费使用

1、大创项目经费由学校“双一流”专项经费拨付，按照《中国药科大学关于科研经费报销管理的规定》实报实销，指导教师负责管理项目经费和规范支出。

2、对于国家级项目，启动经费于立项后拨付，需于2023年12月20日前使用完毕；中期经费于初期检查后拨付，需于11月30日前使用完毕。

3、对于新申报项目，立项后暂不拨付经费，经费于初期检查后统一拨付；经费分别于6月30日前使用至50%、8月30日前使用至75%、11月30日前使用完毕。

4、新立项项目团队前期孵化需注意合规开具相关票据，并妥善留存，初期检查时需拍照提交。

二、项目资助经费

国家级10000元/项，省级5000元/项，校级3000元/项。

三、项目奖励经费

成果奖励经费由项目组自主申报、教务处审核认定后拨付，结题验收时由教务处通知集中申报，相关成果行为发生时间须在项目立项之后，标准和额度如下：

1. **论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性质** | **SCI\CSSCI** | **中文核心期刊** |
| **理工类** | 2000元 | 1000元 |
| **人文社科/创业类** | 2000元 | 1500元 |

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课题相关的，论文作者前3位须有项目本科生成员姓名，且标注基金项目：“国家级/省级/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项目号：\*\*\*）”或“National 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 Program for Undergraduate（No.\*\*\*）”，以录用通知或正式见刊为准，理工类综述论文奖励经费减半。

1. **专利（软件著作权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奖励经费** |
| 发明专利 | 1500元 |
| 实用新型专利 | 500元 |
| 外观设计专利 | 500元 |
| 软件著作权 | 500元 |

申请与课题相关专利（软件著作权）并公开，专利申请人中前三须有项目本科生成员姓名。

1. **其他**

由教务处认定的其他形式的重大成果（注册公司、重要学术会议报告人、竞争性评定获得的优秀论文、国家级媒体专题报道等），另行奖励。